

# 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形成本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取得的成效,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存在问题及2018年工作思路。

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pl.gov.cn](http://www.nxpl.gov.cn))点击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中心,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平罗县宝丰路与怀远大街交叉口西100米处(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5395;传真:0952-6095301;电子邮箱:plxzwdt6095395@163.com)。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7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政务服务中心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8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7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了政务公开有关信息编制、上报、发布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切实做好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并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了审计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透明度。

### **（一）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是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开展以来，中心领导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和加大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力度，成立了以政务中心主任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指定1名在编人员专门负责中心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二是制定下发了《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各科室、窗口承担的工作进一步细化分工，对试点工作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三是要求各科室、各窗口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政务公开作为经常性工作，不断引向深入，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四是要坚持经常抓、长期抓，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在规范上狠下功夫。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五是坚持对外公开和对内公开紧密结合，整体推进，要保证公开内容的全面、真实，力戒形式主义，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 **（二）督查到位，确保实效**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在中心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由业务科室对各办事窗口提交的公开事项清单进行督促检查。检查中，对行动迟缓，搞半公开、假公开的办事窗口当面提出批评，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和完善；对公开内容丰富、全面的单位进行了表扬。同时，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了投诉电话，对不按政务公开内容承诺办事的窗口和个人进行公开曝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落实。

##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开办事程序**

中心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要求，对各有关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一一核实，该取消的项目予以取消，该增添的项目进行增添。将县直单位行政许可项目集中到中心办理，实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同时公开审批主体，公开审批内容，公开审批依据，公开审批条件，公开审批程序，公开审批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审批责任人，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许可项目，着力克服了审批项目过多、过滥和效率低的弊端，改变了过去“门难进、脸难看，人难找，事难办”的现象，从机制上强化对公开权力的监督，深化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延伸。

## **（四）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多渠道公开**

中心为让广大群众和企业更加了解公开的内容和条件，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具有实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以窗口、网站、简报、电子屏、查询机等为载体，通过会议、文件、通告、告知单等方式公开。

1、以服务窗口为载体公开信息。大厅窗口都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目前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开：窗口服务告知单和网站公示。窗口服务告知单和网站公示内容为相关许可



事项的项目审批依据、所需材料、办理程序、收费标准、办结时限及联系电话等。

2、以宣传公示栏为载体公开信息。中心在大厅设立政务公开栏，公开各部门窗口进驻事项及流程，方便群众查阅。



3、以查询机、政务公开查询点、电子屏为载体公开信息。中心在大厅办事区、导服台均设置了查询机、电脑、电子屏等现代化查询设备，使群众能享受到更人性化的查询服务。



4、中心将各进驻部门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并按照“三表一图”编印成册，满足了不同群众查询信息的要求。

## 二、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

2017年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8条，其中，规范性文件数38条，政务动态310条，财政预算与“三公经费”8条，公示栏

公开 5 条。

在信息发布机制上，中心坚持公开与保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不因强调公开而造成泄密，也不因强调保密而不敢公开。中心内工作动态信息由相关信息员及时提供，经负责人进行初审，送分管领导审签。通过层层把关，既实现了信息及时公开，又满足了信息保密需要。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和通知精神，以“抓巩固、抓规范，抓深化，抓延伸”为工作导向，全面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做到政务、政府信息全面公开、正常公开、高标准公开。同时围绕县委、政府提出的切实推行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把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进行下去。



### 三、取得的成效

#### （一）事项公开透明，办事效率显著提高

通过政务公开工作，中心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明显加强，工作效率不断提高。中心以办事大厅为平台，推行“一站式”审批服务模式。切实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实现网上办公和网上办事，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目前全县进驻新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部门有 30 个，其中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地税国税部门整体进驻中心。进驻窗口工作人员 144 人，受理办理事项 387 项，公开事项 387 项，公开率 100%。

#### （二）工作作风明显转变、服务和自觉公开的意识明显增强

各办事窗口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中，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实践，与创建文明窗口和思想作风整顿结合起来。改变了之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还利用电视台、报纸、电子显示屏、政府信息网、简报等多种形式将办理事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各办事窗口为方便群众，不仅把有关责任人公开，而且把有关事项印成宣传单或办事须知单，放置于办事窗口，方便办事群众随时查阅。



## **（二）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堵塞了腐败之源**

政务公开使中心的审批事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向群众一一公开，实现了“阳光作业”，提高了中心工作的透明度，加强了对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制约。从源头上杜绝了腐败现象的发生，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树立了中心作风建设的新形象。

## **四、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

**（一）扎实做好政策解读。**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发布中心政策解读信息 2 篇；扎实开展“下基层、送政策”活动，利用各类宣传日，通过在“七一”广场、“东华苑”广场设置宣传点、到帮扶村、移民村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等方式向群众解读政策。



**(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微信、微博公开 776 条政务信息，积极引导青年舆论，在全中心招募 3 名网络文明志愿者，整合资源传递网络正能量。



## **五、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中心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无相应回应信息。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度中心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之类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7 年度，中心未接到群众任何形式的公开申请。

## **八、存在问题及 2018 年工作思路**

### **(一) 存在问题**

2017 年，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存在一下问题：**一是在认识**上有待加强，还有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还有被动应付的思想；**二是在公开内容上**还需规范，有的项目公开内容不够具体，有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三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公开意识有待提高。

### **(二) 2018 年工作思路**

下一步，中心按照《条例》和上级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好。着力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

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二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让更多公众了解和知晓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将监督评议工作常态化，日常化；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8年1月10日



附件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8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261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7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5
二、回应解读情况	——	6

<b>(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b>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b>(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b>	——	6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0
<b>(一) 收到申请数</b>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b>(二) 申请办结数</b>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b>(三) 申请答复数</b>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b>		0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	——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b>(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b>	件	0
<b>(二) 被依法纠错数</b>	件	0
<b>(三) 其他情形数</b>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b>(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b>	件	0
<b>(二) 被依法纠错数</b>	件	0
<b>(三) 其他情形数</b>	件	0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0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b>(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b>	个	1
<b>(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b>	个	1

<b>(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b>	人	1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b>(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b>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4
<b>(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b>	次	2
<b>(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b>	次	0
<b>(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b>	人次	2

单位负责人：童海军

审核人：马英才

填报人：孔嘉

联系电话：0952-6095395

填报日期：2018年1月3日